

2025 澳門閱讀節

文創攤位及咖啡輕食攤位徵集計劃

攤位營運細則

1. 獲選單位只能展示、銷售或提供申請時所選擇之攤位類別之產品或服務，不能跨類別營運，且產品或服務須經文化局核准，並須符合現行法例規定；倘違反及經勸喻後仍沒有改善者，將影響再次參與活動的資格；
2. 如欲增加產品或服務種類，須提前向文化局申請批准，獲批准後方能銷售或提供所增加之產品或服務；
3. 獲選單位應保證所銷售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沒有侵犯著作權和第三人的其他權利。如有任何對文化局因此而提起的爭訟，獲選單位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並賠償文化局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損失；
4. 獲選單位承擔支付因任何原因由其或第三者行為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損害或損失之任何賠償；同時，文化局有權追究獲選單位相應的責任；
5. 一旦入選，獲選單位必須出席連續三天的市集（即 12 月 5 日 17:00-22:00、及 12 月 6 日至 7 日 15:00-22:00），不可隨意改期、不參加某日、無故缺席或退出。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文化局，否則將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6. 獲選單位和其協助人員必須在活動期間佩戴由大會發出的“2025 澳門閱讀節”工作證，以資識別，並須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7. 文化局鼓勵獲選單位自行佈置攤位，獲選單位必須正確使用攤位，所擺放的物料不能超出攤位劃定的區域，禁止以任何形式改建攤位及在攤位內擺設危險物品，需顧及公眾安全；
8. 獲選單位需對所在攤位保持營運期間的清潔，現場安排多個垃圾桶於適當位置供各攤位丟棄垃圾用，獲選單位需自行負責其攤位的清潔，會場內的公眾地區則由大會清潔負責；
9. 自備經營器材及營運所必需的用具，費用由獲選單位負擔；
10. 所有營運概由獲選單位自負盈虧；
11. 活動地點內的所有相關財物概由獲選單位負責；

12. 活動期間，禁止售賣任何侵權物品、煙草產品、藥物、中藥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所禁止宣傳及銷售的產品等（如色情及博彩物品）；
13. 獲選單位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文化局交付的設施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有關設施或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必須立即通知文化局；
14. 必須在活動地點當眼位置張貼物品價格表；
15. 除現金支付外，須提供不少於兩種電子支付及銀行信用卡支付方式；
16. 為了現場用電安全，文創攤位的電器用電量總和不能超過 2500W，咖啡輕食攤位的電器用電量總和不能超過 5000W；
17. 應確保在活動地點出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以及所有為本徵集計劃而進行的活動均遵守所涉及澳門現行之商業活動規則及法律規定；
18. 為加強食安管理，美食區攤位的獲選單位必須遵守由大會為是次活動提供的食品安全衛生須知，否則將取消擺攤資格；
19. 禁止於活動地點明火煮食及製造油煙；
20. 應確保所有經營設備和運作必須符合法律及相關環境保護指引或法例要求，並應避免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21.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尤其衛生、勞動關係、著作權、食品安全及環保等方面，否則，獲選單位需承擔一切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22. 確保所從事之業務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及規定，若出現違反的情況，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獲選單位自行負責；
23. 攤位倘存在零售行為，須遵守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及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除可豁免情況外，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收取定額澳門元 1 元的費用；
24. 文化局工作人員將進行巡場及記錄獲選單位或其協助人員之出席情況，若發現在活動期間無理缺席、遲到或早退，所繳交之保證金將不予退還及有可能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25. 獲選單位不得轉讓、租借或以任何形式將攤位分予其他品牌使用，如發現上述情況，將被即場禁止，並記錄在案；如情況未有改善，將影響再次參加活動的資格；

26. 如活動期間各獲選單位之間或與市民就銷售或品牌出現衝突或發生糾紛，應接受駐場工作人員的協調或調解；
27. 如遇惡劣天氣，如暴雨、雷暴警告信號、風暴潮警告或懸掛三號風球或八號風球，根據並按照文化局發佈的消息，所有戶外活動將暫停或取消，由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概由獲選單位自行承擔；
28. 懸掛八號風球時則所有活動取消，文化局有權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將攤位移走，由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概由獲選單位自行承擔；
29. 在活動完結後的 1 個月內提交報告，內容需包括整個營運計劃執行狀況、人流量、營業額等內容；
30. 在活動完結後需對活動地點的內部恢復原狀、撤離及返還活動地點及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並負責相關費用，如發現遺失或損壞，由獲選單位承擔所有由此而產生的責任；
31. 活動時間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時間	事項	內容	注意
12月5日 (五) 至 12月7日 (日)	12月5日 17:00 - 22:00	活動正式 進行	獲選單位最 早進場時間 為15:00並可 隨即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選單位須親臨現場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與文化局人員進行攤位交接程序； • 所有攤位必須在指定時間前全面進入營運狀態； • 獲選單位及其協助人員必須佩戴由文化局發出之工作證，以資識別。
	12月6及7日 15:00 - 22:00			
	13:00-15:00 及 22:00-23:00	暫存倉 開放	獲選單位須 完成提取所 有存倉物 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存倉僅開放予持有文化局發出之工作證之人士進出； • 倘有關物品出現遺失或損壞等情況，獲選單位須自行承擔後果； • 文化局不建議獲選單位使用暫存倉存放其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 • 暫存倉於 23:00 關閉後不能作任何存取。
12月7日 (日)	22:00 - 24:00	收拾攤位	獲選單位及 其協助人員 須於活動結 束後收拾攤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00 時結束後，暫存倉內尚未提取之物品將交由文化局處理； • 獲選單位及其協助人員離場時應與文化局工作人員進行交接程序。